A股代码:601390A股　　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1-012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3,120,35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476,410,1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06,710,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022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771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51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文,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陈文健、文利民、张诚、修龙,第五届监事会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贾惠平,新任职工代表监事李晓生、王新华,纪委书记张建强,副总裁、总法律顾问于腾群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62,667,440	99.889850	13,742,757	0.110150	0	0.000000
H股	1,218,975,695	86.654361	187,479,460	13.327512	255,000	0.018127
普通股合计:	13,681,643,135	98.548761	201,222,217	1.449402	255,000	0.00183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陈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270,044,197	95.584018	是
1.02	关于选举陈文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833,739,879	99.644313	是
1.03	关于选举王士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3,837,820,163	99.673703	是
1.04	关于选举文利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770,232,324	99.186868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861,151,522	99.841759	是
2.02	关于选举钟瑞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471,988,996	89.835633	是
2.03	关于选举修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861,151,612	99.8417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陈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915,826,180	87.887831				
1.02	关于选举陈文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7,961,710	99.608643				
1.03	关于选举王士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7,961,695	99.608641				
1.04	关于选举文利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4,592,787	99.285342				
2.01	关于选举张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9,232,377	99.730583				
2.02	关于选举钟瑞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7,122,913	81.294679				
2.03	关于选举修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39,232,467	99.730592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8,297,050	98.681168	13,742,757	1.318832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一和议案二的各项子议案和议案三均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宇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1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属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1年3月5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惠平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贾惠平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惠平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贾惠平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先生于1985年参加工作,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华南指挥部指挥长;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中铁工党委干部部部长,本公司干部部部长;2020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中铁工工会副主席。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先生后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3日

A股代码:601390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14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属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2021年度总第3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1年3月5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云、陈文健、王士奇、钟瑞明、修龙,委员会主任为陈云;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钟瑞明、文利民、张诚,委员会主任为钟瑞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修龙、文利民、张诚,委员会主任为修龙;

4.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云、陈文健、钟瑞明、张诚、修龙,委员会主任为陈云;

5.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陈文健、王士奇、文利民、张诚、修龙,委员会主任为陈文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文健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文健先生,男,无曾用名/别名,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建阿尔及利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书记,海外部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总经理,中国建筑国际工程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先生于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铁工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并兼修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获得英国牛津大学SAID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生产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璀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于腾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聘任刘宝龙先生、任鸿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孔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马江黔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李凤超先生为公司安全生产总监;上述人员聘期均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孙璀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孙先生于1988年参加工作;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4年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其间: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第65期学习)。孙先生于2020年加入本公司,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年3月至今任中铁工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办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2.于腾群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同时任中铁工党委常委,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工作委员会会长,"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副院长。于先生于1990年参加工作;2007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期间,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学习);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路工程总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新闻发言人;2018年8月至今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总法律顾问(期间,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在中共中央党校中青一班学习)。于先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3.刘宝龙先生,曾用名刘保龙,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刘先生于1984年参加工作;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中铁三局京沪高铁工程指挥部指挥长;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兼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刘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4.任鸿鹏先生,无曾用名/别名,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任先生于1997年参加工作;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临时党委委员,中交海外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临时党委书记。任先生于2018年加入本公司,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铁工党委常委。任先生毕业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系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并获得高层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孔遁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孔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2010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孔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专业并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并获得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6.马江黔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马先生于1987年参加工作;2010年11日至2011年8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马先生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并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7.李凤超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兼任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李先生于1981年参加工作;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安质环保部副部长兼质量环保监察处处长、安质环保部部长兼安全稽查总队队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安全总监、安质环保部部长、安全稽查总队队长;2014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全质量监督部部长、安全稽查总队队长;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安全生产总监、兼任安全质量环保监督部(应急管理办公室)部长(主任)。李凤超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与道路工程专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何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聘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何文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部长。何先生于1985年参加工作;2007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纪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金融管理部部长。何先生毕业于南京铁路运输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并取得兰州商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历、青海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以及西南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谭振忠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聘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谭振忠先生,48 岁,现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及合资格会计师,同时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07 年11 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一家H股上市公司担任合资格会计师兼联席公司秘书。谭先生之前亦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担任不同高级职位,包括内部审计的高级经理及财务部的高级经理。1994 年至2000 年,谭先生在一家大型国际会计事务所担任助理经理。谭先生在会计及审计领域拥有超过27 年的经验。谭先生自1997 年12 月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自2002 年11 月起为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第三、四、五、六项四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决策部分事项及有关要求的方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0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约定,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25.65元/股),则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12号)。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号)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30,883,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088,835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296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308,83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烽火转债",债券代码"110062"。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99元/股调整为25.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于2020 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载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20.65元/股*80%=20.52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议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向下修正"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烽火转债"的转股价格(25.65元/股),则"烽火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

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烽火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8	烽火通信	2021/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17:00前送达),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4、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的投资者需符合武汉市防疫要求并在2021年3月25日前向公司登记;会议当日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主动配合公司所在园区物业做好现场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要求,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场,并需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20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3) 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烽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1-02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625,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5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玉才先生,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王咏梅女士、董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亚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37,718	86.1873	8,254,219	13.8036	5,400	0.009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37,718	86.1873	8,248,019	13.7932	11,600	0.019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37,718	86.1873	8,254,219	13.8036	5,400	0.0091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537,718	86.1873	8,254,219	13.8036	5,400	0.0091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